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賴均灝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1 相 對 人
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/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
16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井琪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琄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更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3個月（即自114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，共3個月停止履行，自115年1月起，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急性腸胃炎及蕁麻疹，聲請人因此請假在家休養約二周，造成聲請人收入減少，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三個月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主張生病之情事，此有債務人提出之陳裕文耳鼻喉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。是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從而請求延長履行期限。而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中，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，乃債務人因故固定收入銳減，致一時清償不能，自不能遽予非難之，可推定為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依首揭規

01 定，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3個月部分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